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宗教思想“去极端化”工作^{*}

古丽夏蒂·吐尔逊 热合木吐拉·艾山

摘 要 新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去极端化”工作在维护新疆稳定工作中尤为重要和紧迫。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去极端化”工作必须依靠宗教自身的正信力量,实现与现代化、世俗化和主流思潮的衔接和适应是防范和打击新疆宗教极端势力对策的基本思路。在法律上,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在政策上,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的正常发展与非正常发展;在措施上,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铲除宗教极端主义产生的土壤;在行动上,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的渗透破坏活动。

关键词 意识形态领域 遏制 宗教 极端思想 “去极端化”

中国图书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741(2016)04-0014-05

2015年6月14日,张春贤书记在自治区召开的爱国宗教人士座谈会上提出“做好新疆宗教工作,当前最突出的任务就是要深入推进‘去极端化’;维护宗教领域和谐和稳定,当前最突出的任务也是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蔓延。”^①宗教极端思想把宗教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利用宗教达到其反对世俗国家政权,或建立凌驾于其他派别之上的某种神权政治的目标。宗教极端思想往往否定或压制异己思想,力图确立本宗教(或教派)的政治统治体系,推行盲目服从,绝对执行极端主义组织任何甚至是最荒谬的指令。^②宗教极端思想的显著特点是绝对排拒理性,煽动宗教狂热。它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指宗教内部的极端主义倾向;二是指在宗教名义下的极端主义或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主义。^③可见,新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宗教思想“去极端化”工作在维护新疆稳定工作中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宗教极端思想在新疆的主要表现

(一) 宗教极端思想影响日趋意识形态化

1. 宗教极端势力干预社会生活、社会秩序

新疆个别地方出现丢弃、损毁和拒绝使用政府颁发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工作证等法定证件。孤立不信教的少数民族干部、党员干部,拒绝爱国宗教人士讲经等事件。

2. 宗教极端势力抵制现代文化,主张回归清教徒式生活

新疆一些地方出现不看电视、不听广播、不读报刊、不唱歌、不跳舞。婚礼上干扰新人穿婚纱,不唱、不跳、不笑。葬礼上不哭、不过乃孜尔。女性穿戴蒙面罩袍、男性蓄大胡子,并以维护宗教的名义辱骂、恐吓、殴打穿着时尚的群众,抵制现代文化,主张回归清教徒式生活。

3. “清真”概念泛滥和扩大化

在新疆,“信教公民的习俗得到充分尊重。《中

^{*}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5年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伊斯兰极端思想新动向及其应对策略研究——以新疆维吾尔穆斯林为例”(15JJDS50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古丽夏蒂·吐尔逊,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维吾尔族;热合木吐拉·艾山,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维吾尔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保护信教公民习俗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特需食品供应,清真饭馆、清真食堂开设等。各族人民在春节、古尔邦节、肉孜节等重大传统节日,都能享受到法定的节日假期和特需食品的供应。”^④但宗教极端势力妄断“清真”与“不清真”,将穆斯林日常生活中只用于食品上的“清真”的范围泛滥扩展并延伸到药品、化妆品、面粉、食用油、服装、家电、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等穆斯林群众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清真”概念泛滥和扩大化。

(二) 宗教极端思想传播手段日趋现代化

宗教极端势力利用现代语音声讯台、网络社交工具,通过编发暴恐音频文件等新媒介宣扬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思想,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恶劣的社会影响,传播手段日趋现代化。

(三) 宗教极端势力的成员呈现本土化、家族化、年轻化和女性化

宗教极端势力利用极端思想操纵信教群众,通过信教群众的力量影响其家庭和亲属、熟人社会,成员呈现本土化、家族化、年轻化、女性化的格局和趋势。

(四) 宗教极端势力的政治意图明显化和组织规范化

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相互勾结、办地下经文班、习武班,拉拢危安犯亲属抱团“取暖”,培植骨干和暴力恐怖分子。“煽动不能服从政府,不能使用结婚证、身份证、不能与不信教的少数民族干部往来”^⑤。蒙骗鼓动信教群众,挑拨民族矛盾,政治意图明显化和组织规范化趋势明显。

二、宗教极端思想对新疆的主要危害

(一) 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相互勾结,危害社会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

受国际宗教极端主义思潮影响,近些年来,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滋生蔓延。宗教极端主义违背和歪曲宗教教义,以歪理邪说蛊惑蒙骗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把一些人变成完全受其精神控制的极端分子和

恐怖分子。宗教极端势力策划、实施了昆明“3·1”、乌鲁木齐“5·22”、鄯善“6·26”、莎车“7·28”、拜城“9·18”等一系列严重暴力恐怖事件,残害包括宗教人士和信教公民在内的各族无辜群众。大量事实表明,宗教极端主义已成为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影响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危害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危险。^⑥

(二) 宗教极端思想危害新疆的经济发展

宗教极端思想破坏国家的西部大开发和19省市对口援疆对新疆发展的有利契机,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阻碍新疆经济的发展。

(三) 宗教极端行为严重干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新疆宗教极端势力利用信教群众的善良,曲解伊斯兰教教义,简单地把人们分为穆斯林和“异教徒”,干涉妇女着艳丽服装,强迫妇女穿戴蒙面罩袍。对所谓“不遵守教义”的妇女进行殴打、侮辱、谩骂、歧视、孤立。干预民族文化、社会规则和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规范,严重干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四) 宗教极端主义泛滥影响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和睦的民族关系

在“穆斯林皆兄弟”的口号下,造成新疆宗教极端主义的泛滥并成为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犯罪的精神武器。以宗教来区分民族,利用少数民族朴素的民族、宗教感情煽动制造事端、制造民族矛盾。宣扬、叫嚣“全体穆斯林携起手来,消灭异教徒,为伊斯兰而战”、进行“圣战”等歪理谬论,严重影响了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和睦的民族关系。

(五) 宗教极端主义破坏了新疆地区正常的宗教活动

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暴力恐怖主义同流合污、沆瀣一气,采取各种手段散布极端思想,煽动宗教狂热,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破坏了新疆地区正常的宗教活动。暗杀爱国宗教领袖,妄图夺取宗教领导权。如“2014年7月30日,著名爱国宗教人士、喀什市艾提尕尔清真寺伊玛目居玛·塔伊尔被暴恐分子残忍杀害”^⑦就是典型的例子。

(六) 宗教极端主义与“三股势力”绞合在一起,加大了政府依法应对和治理的难度

宗教极端势力严重挑战社会秩序,不断验证了

新疆有伊斯兰极端思想的人不一定是暴恐犯罪分子,但暴恐犯罪分子一定是与伊斯兰极端思想有关的事实。这加大了政府应对和打击宗教极端势力的压力和依法治理宗教的难度。

三、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宗教思想“去极端化”工作的对策建议

宗教信仰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尤其是当信教群众群体规模很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扭转或抑制时,需要做好长期扎实有效的工作与对策。因此,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去极端化”工作必须依靠宗教自身的正信力量,实现与现代化、世俗化和社会主流思潮的衔接和适应是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对策的基本思路。笔者认为,在新疆有效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势力需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加强“去极端化”工作的同时多方并举。

(一) 在法律上,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1.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遏制非法宗教活动

坚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处理宗教问题“五句话”基本原则,即“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⑧。“依法惩处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国政府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禁止利用宗教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婚姻、计划生育、继承等制度的实施;禁止利用宗教进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⑨

2. 要教育公民“国法大于教法,教法必须服从国法”

“新疆各级司法机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新疆迄今没有公民因为正当信仰宗教而被惩处。”^⑩要教育公民“国法大于教法,教法必须服从国法”,同时,依法严惩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使宗教活动必须在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活动。

3. 正确树立公民的国家认同感和对国家法律优先地位的认识

国家认同属于公民的政治认同和现实认同,也是一种最根本的思想认同。正确树立公民的国家认同感和对国家法律优先地位的认识,提升公民的国家认同,有助于抑制宗教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政治化倾向。

(二) 在政策上,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的正常发展与非正常发展

1. 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的正常发展与非正常发展之间的关系

宗教极端势力具有利用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问题做文章的天然动机,因而,要分清楚正常的宗教发展和非正常的宗教发展之间的区别,认清正常的宗教力量是宗教极端势力的天敌。在认识问题上,我们应当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的社会问题,只有正确认知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问题,妥善地解决相关问题,才能赢得最广大的各族人民群众,才能从根本上有效孤立、抑制和打击敌对势力。

2. 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

张春贤在自治区宗教人士座谈会上指出,“实践证明,广大爱国宗教人士是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好队伍,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是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力量,是可以信赖的依靠力量。”^⑪因此,通过团结“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⑫的爱国宗教人士以宗教自身的正信力量争取和影响信众,引导和促进新疆宗教常态化发展,因此,要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挤压非法宗教和极端思想存在的空间,正确引导宗教为新疆的和谐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发挥其作用。

3. 以现代文化引领信教群众,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

以现代文化引领信教群众,通过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使信教群众不断增强分辨是非的能力,从思想根源上抵御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以现代文化挤压宗教极端势力在信教群众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生存空间。

(三) 在措施上,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铲除宗教极端主义产生的土壤

近年来,新疆的经济和社会总体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南北疆发展不平衡也给宗教极端分子利用

民族、宗教问题搞分裂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在经济上,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抓住国家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精准扶贫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彻底铲除宗教极端主义产生的土壤。

1. 通过民心工程、作风建设,提升政府的影响力,让政府成为各民族干部群众值得信赖和依靠的为民、廉洁、公正、务实的合法权威。

2. 通过民生工程、务实建设,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生活水平,让人们忙于用劳动取得富裕的生活,用富裕滋润现实幸福生活、覆盖信仰空幻。

3. 通过科学文化教育和文化建设开阔和引领群众的意识形态,用爱国主义教育共建国家、身份的认同感,通过扎实的基础教育争得下一代。

4. 通过各种就业安排、多种途径实现社会成员的社会化,通过不同规则与秩序构建和矫正宗教的社会控制力。

5. 精心设计促进当地社会开放与流动、现代与世俗的社会发展规划,培养和发挥社会知名人士的影响力,启发和引领信教群体走向现代文明。

6. 提供普遍而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心的生命与健康的问题,达到促进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相互信任、传递科学的目的。

(四) 在行动上,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的渗透破坏活动

1. 充分认识加强宗教管理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避免或不能单一地依靠政治动员、宣传教化和强制控制解决极端化问题。

2. 有针对性的开展“去极端化”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宗教极端思想的传播和蔓延。

要进一步加大对宗教极端势力活动规律、特点以及宗教极端思想传播方式、渠道和途径的深入研究,摸准宗教极端势力的活动脉络,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去极端化”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和蔓延的势头和宗教极端思想对信教群众的侵蚀和影响。

3. 加大对伊斯兰教宗教人士的教育和培训力度

新疆已经有“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新疆伊斯兰教经文学校等宗教院校8所。”^⑩及自治区伊斯兰

教协会^⑪，“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还设有教务指导委员会；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14个，县、市伊斯兰教协会88个。”^⑫

2016年1月,从笔者在南疆各地实地调研的情况看,现在75%以上的阿訇都是小学、初中教育水平,政治觉悟不高、解经讲经水平低、反境外渗透能力也低。同时,很多信教群众只知道信,不清楚如何信、信哪些,甚至不了解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宗教领域还存在对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学习、理解、掌握、落实不够,对宗教规律认识不透,“说不清、说不过、说不服”的问题;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新疆进行的渗透破坏活动不断加剧,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这些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宗教管理和宗教和谐。”^⑬通过培训宗教人士,使他们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和行为,“一方面,对合法的宗教活动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宗教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⑭,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极端思想对新疆的渗透破坏活动。

“自2001年始,国家宗教事务局已举办12期伊斯兰教解经骨干培训班,为新疆培训教职人员500多人次。”^⑮自治区“不断拓宽获得宗教知识的途径。已翻译出版发行维吾尔、汉、哈萨克、柯尔克孜等多种文字版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等宗教经典书籍,编辑发行《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及《中国穆斯林》杂志,总量达176万余册。”^⑯“仅2014年至2015年,新疆发行的民族文字版的伊斯兰教类出版物43种100万余册,其中新版维吾尔文《古兰经》23万余册、《伊斯兰教基础知识读本》2.9万余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网站专门开设维吾尔语网页。新疆伊斯兰教协会成立《新疆穆斯林》杂志社,创办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字版杂志,免费发放给清真寺和教职人员;开办维吾尔、汉两种文字版的‘新疆穆斯林网’网站。宗教团体举办信教公民宗教知识、礼仪培训班。”^⑰“政府经常组织教职人员赴内地学习交流,开阔视野,提升素养。中央政府支持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扩建校舍,改善教学环境,扩大招生规模。”^⑱但在伊斯兰教经学院新校舍完工前目前每年只能招收280人,与现实对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新宗教人士的需要还有差距。因此,笔者认为应当继续“依照法律法规,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对宗

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②加强对宗教的依法管理,依据“新疆先后颁布和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新疆还将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法规规章,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③通过加大对伊斯兰教宗教人士的教育和培训力度,“树立正信正行。积极倡导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把宗教中的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思想贯穿到解经讲经活动中,弘扬中华文化劝人向善、教人立德、慈悲为怀等理念,引导信教公民确立正信正行、抵制宗教极端。”^④

4. 加大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水平

一直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自治区党委、政府“规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在新疆,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和新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提高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对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⑤但是,在南疆个别地区由于一些宗教事务部门的个别管理人员对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水平不同,在执行政策和法律法规时也不尽相同,造成信教群众的不解或不满,影响宗教和谐。因此,要做好宗教的引导和依法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新疆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宗教事务的能

力,需要提高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水平。使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能够准确把握、贯彻、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确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同时,注重发挥爱国、进步宗教人士的作用,引导信教群众逐步理性化、宗教常态化发展。“宗教极端主义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反对宗教极端主义是各国政府的应尽之责,也是各国人民包括宗教界和信教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综上所述,“新疆开展‘去极端化’,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是维护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正义之举,也是国际社会应对宗教极端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⑥因此,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宗教思想“去极端化”工作要在做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同时,依法坚决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巩固和发展稳定团结的局面,共同维护新疆的长治久安是保持新疆政治稳定的重要条件,也是解决“去极端化”问题的当务之急。

注释:

①④⑥⑩⑪⑰张春贤:《自治区宗教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R],2015年6月14日,第31页,第39页,第38页,第8页,第60页,第13页。

②金宜欠:《宗教在当代社会的蜕变》,《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

③陆忠伟主编,《非传统安全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270页。

⑤⑧⑨⑫⑬⑭⑮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新疆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2016年6月2日。

⑦《张春贤书记有关讲话和自治区有关文件摘编》,2014年2月,第149页。

⑩姚彤、米日古力·吾托亚:《新疆召开爱国宗教人士座谈会 张春贤发表重要讲话》[N],《新疆日报》,2015年6月15日。

(责任编辑:贺朝霞)